

清城审批环表〔2025〕22号

关于《清远市清城区职教城地块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控（清远）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清城区职教城地块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石板村委会辖区内，拟建输电线路起于220kV北控储能站（E113° 4′ 15.795″，N23° 45′ 23.957″），止于220kV清城储能站（E113° 4′ 9.273″，N23° 45′ 21.651″），新建220kV单回电缆线路长约1×0.35km，采用FY-YJLW03-Z-127/220kV-1×630mm²电力电缆。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施工期通过围蔽施工、设置防尘网、水喷淋雾化装置、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方式控制施工扬尘；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工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下层沉淀层就地填埋并采取绿化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在建项目施工营地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控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在施工结束后就地回填；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处理；运营期产生的检修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五）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强度能

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 公众暴露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100 μT。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8日印发
